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相 對 人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

相 對 人 吳月珠

龍正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
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
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
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
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66

01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經
02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4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1,
03 6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債券後，業
04 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2號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
05 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述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訴
06 訟可謂終結，且已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7 利，現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41
08 號提存書、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6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0
09 年度司聲字第257號限期行使權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
10 為證。

11 三、聲請人陳述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
12 堪信為真實。茲因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2號強制執行事
13 件，業經聲請人撤回，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經催告行使
14 權利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16 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8 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